

111 學年度

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



考生應考注意事項



財團
法人

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



更多考試相關資訊
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

+ 重要日程

寄發准考證

111年3月23日(三)

公告考試地點

111年4月20日(三)

考試日期

111年4月30日(六)
111年5月01日(日)

成績公告與查詢

111年5月19日(四) 下午3時起

1

備妥准考證

考前叮嚀



准考證正本為每節應試必要文件

1. 准考證寄發時間：111年3月23日(三)


2. 准考證寄發方式：

個別報名：依報名時所填通訊地址寄送

(如於111年3月29日仍未收到，請電洽：05-537-9000轉300、600)

學校集體報名：郵寄至集體報名學校轉發考生

(如於111年3月29日仍未收到，請洽代辦報名學校)

| ○○○學年度科技校院 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| | 准考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准考證號碼 | 52030001 |  |
| 姓名 | 陳筱玲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A23456**** | |
| 考區名稱 | ○○考區 | |
| 分區名稱及地址 | ○○○○科技大學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| |
| 試場號碼 | 52001 | |
| 群(類)別 | 電機與電子群 | |

一定要帶

准考證毀損或遺失如何申請補發？

4月20日前：請至本中心網站申請補發

4月21日後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吋照片1張向考(分)

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，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

2

查詢試場位置

考前叮嚀



💡 如何知道考試地點？

111年4月20日(三)

本中心網站公告考試地點

111年4月30日(六)
上午8時起

- 1.分區入口公告
「試場平面圖」和「試場分配表」
- 2.分區開放查看試場位置
※不可以進入試場查看座位

3

備妥應試文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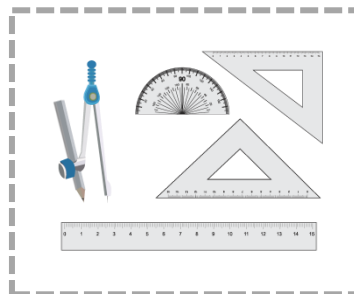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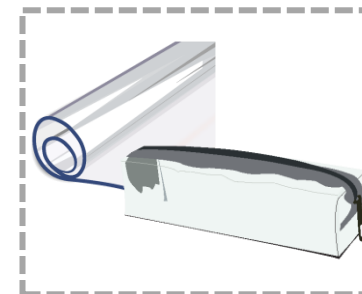
考前叮嚀



可以帶什麼文具呢？

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
黑色墨水的筆

橡皮擦、修正液(帶)

圓規、直尺、
三角板、量角器

透明墊板、文具盒(袋)

※提醒：考生攜帶之應試文具不可以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(如數學公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等)，否則監試人員查驗後發現，將會被提報違規，因此**考生最好攜帶透明墊板和文具盒(袋)**。

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考生可使用媒材及工具等作答規定，請參閱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簡章附錄九。

哪些物品考試時不能攜帶或使用？

- (1) 計算機、計算紙、文宣品、耳機類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)…等
- (2) 具通訊、拍照、錄影、影音、傳輸資料、GPS、錄音、振動通知、語音控制、聲控等功能之裝置，例舉如下：



手機



智慧型眼鏡



智慧型手環



智慧型手錶



智慧型佛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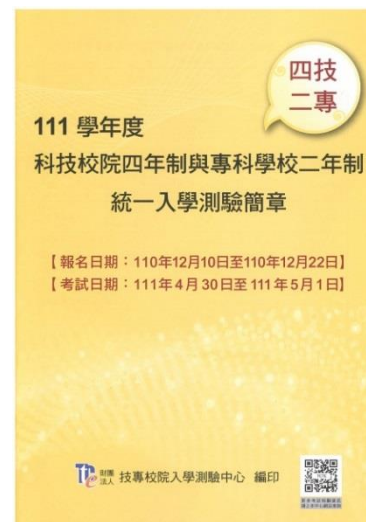


耳機類

- (3) 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電子辭典…等

※提醒：考生如需配戴助聽器應試，請先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或試務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。

1. 考生應注意身體健康，維持正常作息和身心狀態，考前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才能保持最佳身心狀況，順利參加考試
2. 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，請從寬評估前往考場所需時間，儘早出門
3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考生全程佩戴口罩應試
4. 其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簡章內容及本中心網站公告



1

掌握各節考試時間



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項節次重要時程

| | 111年4月30日(星期六) | | | 111年5月1日(星期日)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節次 | 第1節 | 第2節 | 第3節 | 第1節 | 第2節 | 第3節 | 第4節 |
| 考試科目 | 專業科目 (二) | 國文 | 英文 | 專業科目 (二) | 數學 | 專業科目 (一) | 專業科目 (二) |
| 預備鈴 (考生入場) | 10 : 15 | 13 : 25 | 15 : 55 | 08 : 25 | 10 : 55 | 13 : 25 | 15 : 55 |
| 考試開始 | 10 : 20 | 13 : 30 | 16 : 00 | 08 : 30 | 11 : 00 | 13 : 30 | 16 : 00 |
| 考試結束 | 12 : 00 | 15 : 10 | 17 : 40 | 10 : 10 | 12 : 20 | 15 : 10 | 17 : 40 |



何時可入場？

預備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入場



隨身物品要放哪裡？

- (1)除准考證和應試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，請放置於試場設置的「臨時置物區」
- (2)手機及智慧型手環(如：小米手環等)、智慧型手錶(如：Apple Watch等)…等穿戴式裝置請先取消鬧鈴、振動、提示音功能，並完全關機或將電池取出，再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，如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仍視同違規
- (3)「臨時置物區」之物品，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

 入座時要注意哪些事項？

- (1) 攜帶准考證和應試文具
- (2) 對號入座：確認座位貼條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
- (3) 入座後至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不可以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也不可以書寫、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

 可不可以帶計算紙或空白紙？

- (1) 不可以!
- (2) 考生可以利用試題本的空白處計算或擬稿



何時可以開始作答？

- (1) 考試開始鈴(鐘)響起，考生就可以開始作答
- (2) 作答前，請先檢查試題本科目、頁數、題號和答案卡(卷)上之准考證號碼；並於試題本封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



作答時應使用哪些用筆？

- (1) 選擇題請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，更正時使用橡皮擦
- (2) 非選擇題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約0.5mm~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(帶)
- (3) 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請攜帶或使用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與工具(請參閱四技二專簡章附錄九)

 可不可以抄錄題目或答案？

除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外，**請考生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等處標示、抄錄題目及答案**

 其他作答注意事項？

- (1)請保持答案卡(卷)清潔，不要破壞或污損
- (2)**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**，以免聽到考試結束鈴響時才發現來不及劃卡
- (3)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請注意各題作答指定範圍，未於指定範圍作答之內容不予計分
- (4)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

 考試期間可不可以飲食？

- (1) 考試期間**不可以**喝水(飲料)、嚼食或抽菸…等
- (2)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

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該怎麼辦？

- (1) 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經同意後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，才可以離開試場
- (2) 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，可以返回試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



何時可以離場？

- (1) 每節考試開始50分鐘後，考生才可以繳交題、卡(卷)出場
- (2) 離場時，請務必確實將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交付監試人員
(※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不可以攜出試場)

考試結束時有哪些注意事項？

- (1) 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，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
- (2) 等待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

 考試中，考生如何配合查核身分？

- (1) 將准考證正本放置於桌面上
- (2) 配合監試人員指示進行查核身分(本年度取消考生於考生簽名冊上簽名)，否則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議處

 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？

- (1)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監試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將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、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
- (2) 考生對於違規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，可於繳卷後或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至試務辦公室說明



考試中，考生如何配合登錄其分？

(請參閱考卷正面考生須知第5點)

(以姓名登錄) 每條考卷正面考生須知第5點(關於將條試卷編號及

考生常見違規

考試中，考生常見違規事項如下：
(請詳閱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避免違規)

(1) 照規程試場秩序及考試程序，每條考卷背面印有對條考卷編號
做試場門外秩序。倘若考試公平考務事務進行時時時處
之處理，當違章的考務事務時時時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

(2) 考生對於違章行為若有疑慮請進一步說明，可即向考務處或
當值考務最後一節結束前5分鐘內向試務辦公室說明

1

手機發出聲響或隨身攜帶手機



✓ 預防措施：

- (1) 每節考試入場前，先檢查衣褲口袋及隨身攜帶物品
- (2) 將違禁物品(如：手機、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手環…等)交由陪考親友保管
- (3) 無陪考親友者，**一定要將違禁物品放在試場設置的「臨時置物區」**，放置前，務必先取消鬧鈴、振動、提示音功能並關閉電源或將電池取出，手機須完全關機
- (4) 就座時，檢查抽屜中、桌椅下和座位旁是否有違禁物品
- (5) 考試開始前，如發現座位或身上有違禁物品，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，才可離座將物品放於臨時置物區

2

手錶發出鬧鈴或整點報時

✓ 預防措施：

手錶如有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，要先**取消鬧鈴或報時設定**

3

未攜帶准考證

✓ 預防措施：

(1) 准考證應妥善保管

(2) **每節考試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**

(3) 如准考證遺失，請至分區試務辦公室依規定申請補發



✓ 預防措施：

- (1) 開放查看分區試場位置時，應前往了解試場位置、熟悉分區環境
- (2) 入場前，查看試場外張貼之「試場座位表」
- (3) 就座前，先確認「座位貼條」上的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是否正確
- (4) 如有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者，請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請求協助處理



✓ 預防措施：

- (1) 掌握時間：請使用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的手錶
(※智慧型手錶和智慧型手環不可以攜帶)
- (2) 注意准考證上各節考試起訖時間
- (3)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可以入場；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可以離場
- (4)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，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經同意後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，才可以離開試場 (詳請參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第16點)

6

考試結束鈴響畢，繼續作答




✓ 預防措施：

- (1) 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，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
- (2) 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(含擦拭答案卡(卷)或加黑、增補標點文字等)，雙手離開桌面
- (3) 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

最後，再提醒各位考生：



1. 考試當天記得要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文具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○○○學年度科技校院 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| | 准考證 |
| 准考證號碼 | 52030001 |  |
| 姓名 | 陳筱玲 | |
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A23456**** | |
| 考區名稱 | ○○考區 | |
| 分區名稱 及地址 | ○○○○科技大學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| |
| 試場號碼 | 52001 | |
| 群(類)別 | 電機與電子群 | |



2. 進試場入座前，請將手機完全關機，連同隨身物品放臨時置物區。



手機要關開鈴並關閉電源



臨時置物區

預祝 考試順利



財團
法人

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